

关于 2023 年度银川市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结果的通报

为从严规范执业行为，加强检验检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，促进生态环境检验检测市场健康发展，根据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办执法〔2021〕18号）、银川市质量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市“质量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银质办发〔2022〕2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，充分依托“宁夏‘双随机、一公开’综合监管平台”执法平台，随机抽取宁夏国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贺兰分公司等 5 家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。检查组通过现场综合考核评分方式对 5 家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开展现场监督检查。现将检查结果公开如下：

宁夏国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贺兰分公司综合评估得分 90 分

宁夏创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综合评估得分 89 分

宁夏赛福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评估得分 90 分

宁夏德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综合评估得分 89 分

宁夏蓝能安环科技有限公司综合评估得分 77 分

附件：2023 年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专项监督检查结果表

附件:

2023 年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专项监督检查结果表

序号	机构所在地	机构名称	存在问题
1	贺兰县	宁夏国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贺兰分公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缺人员培训记录的相关资料。2、缺少样品处置记录。3、生物实验室缓冲间设置不规范。4、标准物质储存不规范。5、检测报告中缺少采样人员、分析人员、点位标识图等。6、原始记录中杠改不规范。
2	金凤区	宁夏创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原始记录现场检测项目确认表中现场检测日期与实际有出入，填写有误。2、地下水采样原始记录无仪器编号及检定有效期信息。3、原始记录中机打小票无现场人员签字。4、管理体系运行不规范，质量监督质控计划未按体系文件要求由质量负责人签发。5、实验室产生的废酸、废碱等危险废物储存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。6、原始记录填写不符合规范要求。7、样品流转处置不符合规范要求。
3	贺兰县	宁夏赛福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质量监督计划不具体。2、生物实验室显微镜无设备使用记录。3、危废间标识使用、分区、记录台账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。4、实验室移液枪校准日期已过期。

			5、pH 原始记录不规范。
4	兴庆区	宁夏德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自我声明未公开。 2、缺仪器设备检定/校准证书的确认记录。 3、未见技术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的代理人及安全员任命文件。 4、人员未按计划培训监督。 5、废气现场采样记录缺排口相关信息，低浓度颗粒物项目缺少中间计算过程。 6、未见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使用规定。 7、查比对报告，pH 取平均值不符合要求，化学需氧量无标准溶液标定记录。
5	金凤区	宁夏蓝能安环科技有限公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查抽查报告，对废气中氟化物排放限值进行单位换算后评价，不符合要求。 2、原始记录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单无点位示意图，噪声机打小票仅有一名采样人签字，有组织废气采样记录无工况说明。 3、干燥器中试剂未贴标签，存放不规范，样品标签未写监测项目。 4、部分玻璃量器无合格标识。 5、试剂、标液、标准物质混放，未分区；剧毒试剂未执行“五双”管理。 6、恒温恒湿称量系统中存放试剂不符合要求，电子天平未及时更换干燥剂。 7、危废间标识有误，桶上无危废特性标识，无防渗漏措施。 8、仪器操作规程无受控编号；仪器使用记录无样品编号信息，无法溯源。 9、未见试剂评价记录和样品处置记录。 10、未见人员监督记录。 11、未见分包合同评审记录。 12、企业自发上岗证缺考核过程的资料记录。 13、缺高空作业操作证、压力锅作业操作证。

